

健行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

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，辦理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，落實實務教學與職場倫理，推動校外實習（以下簡稱實習），特依據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」及本校「學生校(海)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專班實習課程，每學分至多以 80 小時計算，四技至多校外實習 36 學分；二技至多校外實習 20 學分。

第3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實習，應訂定三方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以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，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考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實習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4條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

一、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，實習機構應提出具體事證予實習輔導老師，經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實習機構得予辭退，並知會實習輔導老師：

- (一)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者。
- (二)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。
- (三)行為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- (四)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。
- (五)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
二、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- (一)所稱個人因素包括第 4 條第一點所列之辭退原因、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念、適應不佳、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，以及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實習而學生不願從事等情形。
- (二)學生因個人因素擬轉換實習機構，須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，輔導老師上校外實習系統填寫「異動輔導記錄表」，經核准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。
- (三)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、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

手續，或全學期缺曠達三分之一者，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

三、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(一)所稱實習機構因素包括業務緊縮人力精簡、實習環境或實習內容危險性高、實習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實習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實習課程、實習時間不合理超時等足以影響健康、拒簽實習合約等情形。

(二)經實習輔導老師及「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，經由校外實習系統填寫「異動輔導記錄表」，報請技合處，經核准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。

四、未成功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學生不論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而無法繼續實習，系上得召開「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討論輔導學生返校修課事宜，該次實習學分、時數及成績之計算，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認定之。

第5條 學生於實習結束，應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」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評分及存查。

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生校(海)外實習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